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俊逸

電話：04-37061028

電子信箱：e-33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近日各地連日降雨，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請落實學校權管之房舍、空地、空屋與設備設施等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及衛生福利部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登革熱風險，請主動派員清除病媒孳生源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工作，落實校園環境清掃，並善用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自我檢核，以落實整頓校園環境衛生；另大雨過後，亦應確實清除積水容器，消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消毒，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 - (一)巡：落實全面巡檢，避免戶內外積水，清除教室內外或校園中廢棄積水容器、水溝等處。
 - (二)倒：倒掉積水，容器倒置或加蓋；天然容器(旅人蕉、竹筒、樹洞、石穴等)、路面凹處用泥土或沙子填滿。
 - (三)清：減少容器，不要的器物予以清除丟棄，使用的器具

花府 113/04/08



1130066248

也都應該徹底清潔。

(四)刷：刷洗容器內部去除蟲卵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，且勿再積水養蚊。

三、教學用水生植物養殖池，可以放養大肚魚或孔雀魚等會食蚊子幼蟲的魚類，並經常檢查池中有無孑孓，如有發現，應加以清除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
四、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，請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及衛生主管機關防疫作為，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修「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」辦理疫情防治消毒、監控及後續通報。（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> 登革熱 > 防疫措施 > 重要指引及教材 > 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）。

五、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

六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